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2〕2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科技领域，属于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符合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是在云南省内设立1年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等各类独立法人创新主体，承诺对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

2. 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符合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3. 牵头单位与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已开展实质性合作1年及以上。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各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确定各方责任义务，制定科学可行的合作方案，共

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4.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应是牵头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牵头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联合实验室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近 5 年来牵头 1 项或参与 3 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配备先进科研设施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研究场地。

2. 围绕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科学前沿探索研究中或解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路和方法。

联合研发中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3. 在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及成效，近 5 年来完成 10 项及以上技术和产品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示范应用。拥有技术和产品研发、试验、验证设施设备，具备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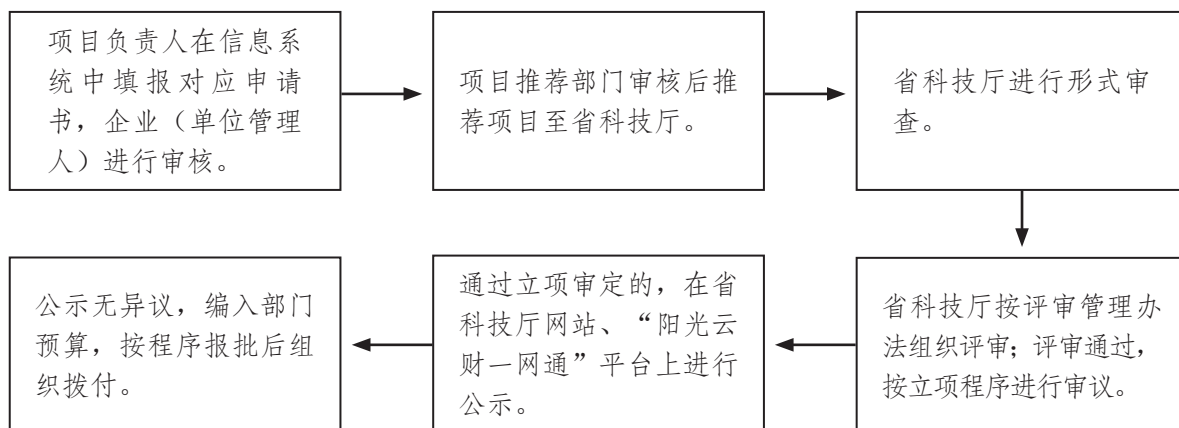
4.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的力量，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四、申报材料

- (一) 单位承诺书。
- (二)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三) 项目可研报告。
- (四) 申报项目的企业上传审计报告。
- (五) 与国外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重点研发计划→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实地核查、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

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合作处 0871-63148981。